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与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查阅《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国家开发银行授信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国家开发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变更外部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变更外部担保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表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李薇

2026 年 4 月 27 日